

# 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 暨第 1 次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時

貳、地點：生科院館 307 室

參、出席人員：

吳彰哲主任、林正輝主任、許富銀主任、彭家禮所長、許邦弘主任

肆、主持人：許濤院長

紀錄：林素連

伍、主持人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審議本學院 111 年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111.2.14 研發處海研企字第 1110002374 號書函通知 111 年第 1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辦理。
2. 本學院 1061~1101 學年校長設備費核定通過情形【詳附件 1，p3-5】。
3. 本學院 111 年第 1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案計 4 案【詳附件 2】，請審議並排序。

決議：經審查結果，各申請案排序詳【附件 2-1，p6-7】，均予以推薦。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擬修正本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1. 依 111 年 1 月 25 日監察院約詢結論，要求本校各單位應將書面會議之實施要件及決議方式等明訂於各單位會議之相關規定內，並應以不涉及新聘教師等人事案、與教師或學生權益相關之議案，始得以書面會議辦理。
2. 本學院博審會以每個月召開 1 次，但常有博士生或老師緊急提出畢業申請，因此本學院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審查。
3. 為符合監察院要求及實際情況，擬將書面會議之實施要件及決議方式等明訂於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4. 本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3，p8-9】。

決議：

1. 第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如為無爭議性或具時效性之議案，經召集人主任委員同意後，**可**得採書面方式審議之」。
2. 第七條第二項刪除，餘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3.本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3-1，p10】。

提案三

(提案單位：養殖系)

案由：審議養殖系「崇越集團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 105.1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秘書室報告事項規定辦理。
- 2.本案業經養殖系 111.3.2 崇越集團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實施辦法書面審查會議通過。
- 3.養殖系「崇越集團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實施辦法」詳【附件 4，p11-14】。

決議：

- 1.第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生命科學院院務系所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發布施行~~一修正時亦同~~」。
- 2.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水養殖學系崇越集團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實施辦法」詳【附件 4-1，p15】。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00 時。